关于对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3 号

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伊之密")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7年8月31日发布股份减持计划,称将在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伊之密股份不超过252.4万股。截至2017年11月7日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伊之密股份282.74万股,超出上述减持计划30.34万股,超出部分成交金额为517.75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在 11 月 23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本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做出的承诺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17年11月17日